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
承辦人：吳明玉
電話：03-4583860
傳真：03-4583672
Email：teuniontw@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教工字第1110000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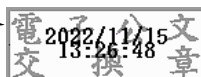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教師會於109年7月2日召開之第1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不成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該次大會提案三為「請補正第十二屆選舉結果與章程修訂」，意圖補正106年10月26日召開之第12屆第1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監事一案。
- 二、依111年10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878號，上述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不成立，其補正程序亦屬無效。
- 三、承說明一、二所示，桃園市教師會第12屆主事者顯然適法性、正當性皆嚴重不足。
- 四、桃園市各校教師會若近期接獲該組織以主事者名義要求退會或其他影響權益之舉措，務必第一時間與本會聯繫，本會秉持合法立場，全力提供司法互助之協助。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各級學校、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副本：松鼎聯合律師事務所、本會



教務處 111/11/15 13:46



1110007497

無附件

理事長 熊書顯

裝

訂

線

